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3.99亿元的服务器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努力开拓新市场，保证施工项目有序推进，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3、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有效沟通。

4、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监管要点和政策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咨询，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